**监事会主席工作职责**

一、全面负责主持监事会工作。

二、组织检查、监督董事、经理等管理人员有无违反法律、 法规、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;

三、组织检查、监督公司业务、财务状况。

四、有权组织检查、查阅公司财务帐簿和其它会计资料。

五、有权组织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会计报告、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。

六、有权组织对各级管理部门的工作进行检查、监督、考核。

七、有权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工作提出质疑。

八、有权组织对各部门和驻外机构的管理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。

九、有权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。

十、有权对公司所发生的问题提出质询。

十一、负责组织完成股东大会交办其他重要工作。

十二、对所承担的工作全面负责。